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抵免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

110年06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貳、申辦對象及條件：

本校畢業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於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參、作業程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畢業師資生得自服務累計滿3學期後，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

一、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文件(成績單)
- (四)由服務學校提供「任教年資累積滿三學期並表現好」之證明文件，且每一提供證明之服務學校皆須服務至少三個月以上，該校始具開立證明資格，服務證明或職證明(需載明服務起迄時間)，每一服務學校須至少滿三個月始計入折抵之年資累計範圍。
- (五)任教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二、受理時間：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

### 三、收費標準：

1. 指導教師指導費用 2000 元。
2.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觀課諮詢費 2000 元。
3.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觀課諮詢費 2000 元。
4. 因教學演示衍生之三位教師交通費用(實支實付)。

### 四、申請流程認定

(一)教學演示申請表單於本中心首頁下載，教學演示通後本中心開立「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二)教學演示通過後，可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抵免教育實習，審核通過後本中心開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教師證核發，相關办理流程比照一般實習完成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流程辦理。
- (二)教學演示相關評分標準、表格與適用法規比照一般實習規定辦理,有未盡事宜悉依相法規與會議決議辦理。
- (三)前述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造成自己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畢業師資生

## 申請教學演示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所 拍二吋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 (不可使用自 行列印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 )				手 機			
申請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學 歷	畢業學校(大學)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職前教育證書字號	
							年 月 字 第 號	
任教經歷 (請依服務期 間順序排序)	服務學校或機構		任教科目(幼兒園免填)			起訖年月		
申請人 檢具文件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文件(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任教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任教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師培大學 檢驗程序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台南科大師證字第○○○○○○○○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X123456789)  
係中華民國 82 年 07 月 03 日生，於 年 月 日完  
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  
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台南科大師證字第○○○○○○○○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間於 (學校名稱)擔任 階段 學科(領域/群  
科/專長)(代理)教師，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  
規定，累計任教年資滿 2 年，且經評定教學演示成  
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  
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規定發給證明。

## 此證

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  
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  
域、群科相符。